

樹 提 菩



者 答 解
士 居 南 炳 李

答智恒居士問題七則

問一、禪宗皆不着相，淨土因初機，從着相入手，為方便故，究應要否破相？抑在何時期學習破相耶？

答一、初學之人，教相不明，遂有執空執有之病。要知有見須破，空見亦須要破，以二者皆不圓實也。既至學有深造，便知真空不離妙有，妙有即是真空，空有不異，然亦非有非空，若到此境，試問還破甚麼？

問二、念佛方法有多種，可否兩種兼行乎？例如持名、觀想並行。

答二、觀想持名，古人兼修者甚多，自蓮池大師以後，漸用一種方法，以其容易一心也。

問三、念佛法人倘無發慈悲喜捨之大願難於往生，對否？

答三、念佛為大乘法門，以發菩提心為正因。菩提心者，上求下化是。只求己生，果能正助雙修，功夫精進，亦能往生。因淨土一法，普攝衆根也。但品位不高而已。

問四、既有正信念佛，念念相繼不斷，倘有故意犯戒十惡者，能否往生乎？

答四、念佛貴心與佛德相合，存心犯戒造惡，淨念即不相繼矣。往生與否，何能此時預斷，那粒種子先熟，須看臨終時遇何因緣而定。黑白二業，過緣各起現行耳。

問五、盡虛空，遍法界一切諸佛菩薩及一切有情之共計數量，在無始比現在有無增減？

答五、體無增減，相有變化。

問六、覺者之本性及有情之神識起初從何處來，從何物產生乎？

答六、此問題本言無始，若言何處何物，即為言始矣。言始者理不圓通，外道好言始。反問一句，彼所言之始，又從何來？

問七、釋尊已經前世燃燈佛授記成佛，今世為應身度衆出現於印度，應俱足神通，知悉自己為佛，云何謂修行九年成道有舍何意耶？

答七、八相成道，皆示範耳。

問一、假如受戒後，因心浮多妄想故偶遇觸竟意中感想殺人，外却無行動，或夜夢中有殺人夢境，如此有無犯戒？如有犯，有何懺悔法？

答一、初受五戒者，先從身有行動上戒起，意念乃多劫積習，淺學人何能不起。如起惡念之時，急宜提起一句佛號，將妄念打去，不使相續！至夜夢顛倒，更不自主，不為犯戒。然意不淨，亦是功夫太淺，懺悔頗佳，但在佛前自述境界，懇求加被即可，並無一定方式。

問二、閱經菩薩戒經中，犯破戒有可悔及有不可悔罪，然而陀羅尼門如持誦大悲咒者破戒重罪悉皆消滅，此莫非悔者屬自力，而咒重佛力乎？

答三、持咒注重三密相應，果到相應，念自不起。此等懺悔，最有力。偈云：「罪若起時將心懺，心若亡時罪亦亡，心亡罪滅兩俱空，是則名為真懺悔」。不可單云佛力自力，實則兩力皆有。

答台南吳倫炳居士問題十三則

問一、婦人月經時不淨，未知可以燒香、拜佛、念佛等供養之事宜否？

答一、此事係生理使然，並非有意不潔。但求意淨，便可承事三寶；只管照常禮念，決無不宜。

問二、阿修羅有善兼惡，不知神乎？鬼乎？常住何處？或是世間受衆人供養之陰神如王爺；城隍、法主公、岳帝、媽祖、佛祖、關帝，保生大帝等之代理神否？

答二、阿修羅有天人畜鬼四道之不同，粗說，生於何道，即往何處；細說，各道依報多異；同

生一道，其住處尚多區別。阿修羅雖屬護法八部之一，但尚未聞有供奉者，至本問下段，神佛混雜，代理等事，皆是齊東野語，不足憑信。

問三、三善道中天人之人，未知是世界肉體之人否？或是天上肉眼不具之天人否？

答三、天道是化生，與人世之肉軀不同。

問四、經中所謂「無生忍」之忍，未知如何解說？

答四、此處忍字當安住講，即對於某事認識清楚而不疑惑，將心決定之義。

問五、經中所云「供養佛」要用真珠、寶貝、衣服等供養，現在實難做的事未知如何供養法？

答五、七寶供佛，極言最貴之品，非必採用此物，而後供佛文須活看。

問六、阿彌陀經中世尊言「舍利弗，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注釋言「若只修自己好不發菩提心度脫衆生是為小乘，就是小善根故要孝養父母，念經拜佛，修六度，十善，受持禁戒等之助行方得生極樂」若如此則經云帶業往生如何？又鸚鵡及殺豬業者等一時念佛，聽念佛，就可消業障帶業往生極樂，他是罪業重重之輩，可證無小善，豈能助修行之六度、十善，五戒？弟無明不能理解望為明示！

答六、係指何人之註，未曾說明，無從查起。且恐來問錄此註時，尚有遺漏。淨土三經，皆重正助雙修，此是通義。取法乎上，僅得乎中；若取法乎下，試問將何得乎？此古人必策勵修者努力上乘之苦心也。觀無量壽經，往生列有九品；無量壽經，尚說邊地，鸚鵡屠戶，只有正行，雖得往生，但品不高耳。

問七、依歧路指歸等書之次序念佛後念回向偈完了禮畢（課程完了）後，隨即念地藏菩薩名號百聲，或念觀世音菩薩名號百聲，而為祈禱病苦或禱利，未知可否？

答七、課外別願，有何不可。

問八、皈依三寶一節，若在佛前正式皈依時，必要吃素否？同時一定要拜師否？如要拜師必須高僧，不知高僧在何處？然大陸之高僧現在臺雖多，奈言語不通，不能澈底受其教示如何是

樹 提 菩

好？但皈依佛法，弟已明白而皈依僧是一定要拜師否？或是另有辦法否？

答八、新竹高峯里法源寺斌宗法師，中壢圓光寺妙果和尚，皆臺灣之高僧也，可往皈依，亦可通函皈依。皈依三寶以後能以吃素，功德方勝，縱不能素，但必戒殺，可吃五淨肉也。

問九、阿彌陀經末之咒語，未知念經後一定要念否？其咒未知有何能得大靈驗否？念幾句就能應驗否？其念不在念經後，另在別處可以念否？

答九、倘係往生咒，當然須念。其念誦次序，詳列歧路指歸。按持咒通例。十萬遍謂之成就，其後作課時，三遍七遍二十一遍，皆可隨忙忙而定，若問應驗，是在誠心，又不能以次數作標準也。

問十、阿彌陀經之解釋云：念第一種回向偈「願以此功德，莊嚴佛淨土……」佛土甚多，恐有害怕須要念第二種回向「願生西方淨土中，九品蓮花為父母，華開見佛悟無生，不退菩薩為伴侶」為穩當，不知如何否？或二種一時同念不知可否？

答十、心既存西方淨土，彌陀自然知之。安有敲鐘而鼓忽發聲之理？不過此二偈，以前者為最圓滿，居士欲統念，亦無不可。

問十一、念佛的十念佛，聞印光大師有言能可十念而已，不可用十念、二十念、三十念之法未知實否？因用十念未記數，二十念三十念四十念的記數容易，不知可否？

答十一、十念而已者，指念十口氣之法，十念記數者，又另是一法。勿得相混。大師之言，豈有不實？可細心讀之，不可誤會！

問十二、願生極樂，必須發度脫眾生的大願則可云云。未知其發大願是不時有所心念，或念頭就可否？或是要不時在佛前誓願則可否？但不論大小功德都要念回向偈，其偈是用第一種，或是用何偈？念偈是在佛前？或是在不論成何等之功德，同時在成功後隨時而念否？

答十二、心須常存此事，更貴實行此事，方為願不虛發。回向以第一偈為功德普遍，在家可向佛前，在外則心念一遍，諸佛皆知。

問十三、(文繁不錄) 加整理，後次下問。

答賴慧性居士問題三則

問一、多人問云「文衡聖帝廟祠關公即佛教之護法伽藍主者，可拜否？」願示之。

答一、既是佛教護法，當然要拜。惟關此事，一般佛徒誤會者多，茲為解釋。須知敬禮與皈依，根本不同。皈依是信奉其教，前往投托。盡形壽為其弟子，不再崇奉他教；敬禮是只向對方加以禮貌，此不限於天人神鬼六道眾生，都應向之恭敬。有常不輕菩薩者即如是也。但我所皈依者，宜常往親近供奉；天人神鬼等，相遇時即加以禮貌，不必前往求媚而已。

問二、看書時意在書內，如何念佛想佛？

答二、皈依法不再皈依外道典籍，佛徒看書，宜看佛典。等於攝心聞佛開示，此際口雖不能念佛，而心早與佛合矣。

問三、無量壽經四十八願別行略解，第二不更惡道願，設我得佛國中人人壽終之後，復更三惡道者，不取正覺。國中是指西方極樂世界，生到極樂世界壽命無量無邊，如何更有壽終？

答三、此須與第十五願合觀，其十五願之大意，是壽命無量為原則。但或修或短，各隨其願，倘為欲度眾生，往投濁世，即為極樂壽終時。

預約八識規矩頌者注意！

前在學生二十八期發表之徵求預約啟事一則，因編者辭去覺生，已由新刊「菩提樹」發行。但新刊經費有限，紙張又無配給，同時編者忙於籌理登記，籌備發行新刊事宜，無暇函印，更無法集之印款矣。茲奉作者之款，附以八識規矩頌之印款，出版後仍收訂款。於十二月中旬可以出版。預約者每冊仍收訂款二元，出版後每冊售價一元。現改用三十二開本，已編列「菩提樹叢書之一」遲延之處，事非得已，尚祈作者諒察至幸！遲延之處，事非預約處：臺中市東區和平街卅九號二樓本社。

茲聘請

謝健大律師為本刊法律顧問
此聘

菩提樹出版社啓

鳴謝 本刊封面係臺南市陳世傑居士設計所畫特誌申謝！

功德芳名
居士樂助伍百元。斌宗法師，張少齊居士，施雨農居士各助壹百元。會性法師，元光寺常住、道源法師、林大廣居士、林慈旦居士等助伍拾元。嚴持法師、廖妙師、楊秀居士、周廷桓居士各助拾元。獅山念佛會、郁居士、章自倩居士各助貳拾元。方慈明居士、呂侯居士、章自倩居士各助壹拾元。陳俠名居士樂助壹千元(未收)。以上共計已收貳千貳百伍拾拾元正。

捐印八識規矩頌筆說芳名 (恕不稱乎)
沈寶熊、李本慈、李奎璧、呂繩安等各貳拾元。朱寶懷、李用謀、張震實、陳嘉瑞、丁漱亞、袁文柱、鄭寶珠、陳鳳程、張章勳、劉雅芬、王愛月、毛超雄、陳貴作、程、張章勳、劉雅芬、王愛梁、鈕濟羣、蔡積堂、屈晏濱、鍾桂泰、李順中、謝本熙、陳廣積、王、屈晏濱、鍾桂泰、李順中、具雲、方、觀、王、屈晏濱、鍾桂泰、李順中、百伍拾肆元。廖正、王、屈晏濱、鍾桂泰、李順中、伍拾肆元。如法師經手無名氏貳百元合前共計伍百伍拾肆元正。

收支報告一覽表(第一期)

A. 今收總計	4645.50元
1. 樂助	2250.00元
2. 訂閱	916.50元
3. 預約叢書	22.00元
4. 上存捐印叢書	790.00元
5. 今收捐印叢書	554.00元
6. 佛像流通	113.00元
B. 今付總計	3662.00元
1. 銅版紙一令	530.00元
2. 佛像	400.00元
3. 旅費	200.00元
4. 廣告	160.00元
5. 印刷及鑄版費	1189.00元
6. 印書紙五令	925.00元
7. 郵雜費	129.50元
8. 劃撥手續費	8.50元
9. 房租及借款利息	160.00元
C. 結存	983.50元